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23 日 14:3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3 日的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3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4. 会议召开地点：本钢能管中心三楼会议室。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6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战维先生。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情况：

序号	股东类别	人数	代表股份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一	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	178	3,236,878,340	78.79%
	其中：A 股股东	156	3,211,898,314	78.18%

	B 股股东	22	24,980,026	0.61%
二	出席现场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	13	3,195,175,426	77.77%
	其中：A 股股东	11	3,194,844,526	77.76%
	B 股股东	2	330,900	0.01%
三	通过网络投票股东（代理人）	165	41,702,914	1.02%
	其中：A 股股东	145	17,053,788	0.42%
	B 股股东	20	24,649,126	0.60%
四	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	176	89,878,714	2.19%
	其中：A 股股东	154	64,898,688	1.58%
	B 股股东	22	24,980,026	0.61%

2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总体	3,231,709,934	99.8403%	4,838,606	0.1495%	329,800	0.0102%
A股	3,209,524,414	99.9261%	2,270,500	0.0707%	103,400	0.0032%
B股	22,185,520	88.8130%	2,568,106	10.2806%	226,400	0.9063%
中小股东	84,710,308	94.2496%	4,838,606	5.3835%	329,800	0.3669%

表决结果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关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总体	82,269,708	91.5341%	7,279,306	8.0990%	329,700	0.3668%
A股	61,707,188	95.0823%	3,088,200	4.7585%	103,300	0.1592%
B股	20,562,520	82.3158%	4,191,106	16.7778%	226,400	0.9063%
中小股东	82,269,708	91.5341%	7,279,306	8.0990%	329,700	0.3668%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公司关联股东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,409,628,094股、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37,371,532股，均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殷淑霞、李明达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会决议
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24日